

性犯罪及刑事 审判体系

●【美】霍姆斯 著
张继宗 刘钢 方芳 译
史亮 校

●群众出版社

性犯罪及刑事审判体系

[美] R. M. 霍姆斯 著 张继宗等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5印张 135千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332-5/D·203 定价：2.45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引 言

在刑事审判体系中，性罪犯之所以称之为罪犯，是因为同其他违法者一样，他违反了一个社会已成文的法律条款所规定的行为准则。显然，刑事审判制度不是针对守法公民的。而性罪犯，由于他犯罪活动的性质，在刑事审判制度中占有独特的位置。在专业文献中，可以找到大量令人信服的研究结果，证实性罪犯在社会和刑事审判制度中的地位。

因为性罪犯侵犯了他人的性生命，并且因为性是一种具有很高价值，由一个人自愿的奉献给另一个人的东西，所以强奸犯、儿童性爱^①和其他的性犯罪，被认为是可鄙的、丧失人性的。有些人甚至认为性罪犯不是人。

人们对那些罪大恶极的性狂人，做了大量的研究。最近，在肯塔基的路易斯维尔，有三个青年抢劫了一个自助加油站，并劫持了年轻的女服务员。他们把女服务员带到该县的一个僻静处，强奸并鸡奸了她。歹徒中的两个人持续野蛮地向女服务员施暴，把她的乳头从乳房上撕下来，咬她的屁股，残毁她的身子，直到都辨认不出她来了。他们刺伤她的外阴，伤口从阴蒂一直到阴道。当她仍活着，快要人事不省时，他们把枪插进她的嘴里，扣动了扳机。3个歹徒，其中年龄最大的一个歹徒被判处死刑，在爱迪维尔监狱的电椅上

^① 儿童性爱是以儿童为性欲对象的性犯罪。——译者注

执行；18岁的一个歹徒被判处无期徒刑；最小的歹徒17岁，被押到少年法庭监禁。

很不幸，这种抢劫——强奸——谋杀的案例并不是唯一的。这样的事情太常见了，人们只需翻阅一下每天的报纸，就可以看到与性有关的犯罪总是在增长的证据。关于事实上是发生的犯罪越来越多，还是舆论上宣传的犯罪越来越多，这个老问题的确并不重要。舆论工具所做的仅仅是公开了一些性犯罪，而没有真正严肃地对待这一严重的社会问题。事实上，我们现在知道的比以前多了，正因为如此，我们所做的也应该比以前更多。实际上，许多警察部门确实已设置了对付性犯罪的专门机构。许多大学已经开始设置与性犯罪有关的一些课程。例如，路易斯维尔大学的南方警察学院，就为来自国内各地，以及国外的专业执法人员，开设了性犯罪研究班。有关领域的专家，在研究班中执教，把他们的专业知识传授给学生。

从各种学科角度所进行的科学研究，已试图揭示某一变量与其他变量之间的关系，用以解释犯罪和青少年犯罪的原因。还有其他一些在总体环境方面所做的工作，可以帮助解释犯罪的原因，包括太阳活动周期，气候条件，以及空气污染。然而，严肃的研究人员似乎更注意，双亲只剩一个的家庭、贫困和无法消除的恋母情节。

人们为了找出行为，特别是异常行为的动机，驱力和直接起因，已花费了大量的精力。本书将专门讨论正常、异常、及学习理论，并详细研究各种类型的性罪犯和他们的犯罪行为。性罪犯本身可以被分成两大类，一类被认为是令人讨厌的，另一类被认为是危险性的。本书中还包括了通过和性罪犯

深入接触所获得的材料，为在个体水平了解罪犯的想法、欲望和挫折，提供了某些帮助。本书把理论探讨、个体调查和案例分析，结合在一起全面论述，以便使读者得到前所未有的广泛知识。本书分为十二章。头两章广泛地介绍正常和异常的理论，详述了性压抑、性观念的发展和性行为准则的历史变迁，以及精神病学、心理学和社会学方面对性异常的处理措施。第三、四两章，介绍对令人讨厌的那一类性犯罪分子的对策。第五、六、七章，介绍攻击儿童的性犯罪：乱伦，恋童癖和儿童色情。第八章重点介绍成人色情，第九章主要介绍对危险性犯罪的研究，包括强奸、纵火癖等。第十、十一和十二章，主要介绍性犯罪的受害者，对性罪犯的矫治，以及公众和审判体系，对前景变化的可能的反应。

显然，本书是以增长知识和教学为目的的，并不打算包括性犯罪方面的全部内容。要论述有关性犯罪的所有内容，可能要需要长篇大卷，决非一本小书所能及。本书所阐述的内容，旨在激起读者的欲望和某种好奇心，以提高对性犯罪及罪犯、受害者，以及刑事审判体系所起的作用的关注。

目 录

引 言	
第一章 社会、道德和性	(1)
第二章 性犯罪的理论模式	(15)
第三章 扰乱性性犯罪	(28)
第四章 异性装扮癖、异性认同癖和同性恋	(47)
第五章 恋童癖	(65)
第六章 乱伦	(81)
第七章 儿童色情	(104)
第八章 色情	(116)
第九章 危险性性犯罪	(133)
第十章 性攻击的受害者	(169)
第十一章 对性罪犯的对策	(178)
第十二章 性犯罪罪犯和观念的变化	(185)

第一章 社会、道德和性

在任何一个社会里，都必定存在着某种形式的文化。这种文化可以视为规范的行为体系，它教导着每一个想在那个社会里生活的人，什么是适当的行为方式。显然，有些标准是维持该社会所必须的，而其他一些标准则仅仅是有了更好“好”。这些绝对必须的标准，使得所有的人生活、成长、形成群体和社会。这些行为标准被称为规定、规则和法律。用社会学术语来讲，这些标准就称之为社会习俗和社会传统习惯。

社会习俗是那些正常的，习惯了的做事方式。咀嚼食物要闭着嘴，这是得体的。在美国社会里，男人持一种行为方式而女人持另一种行为方式，是正常的。现在女子在街上行走时，靠不靠路边，肯定已关系不大了。当初男人行走靠街边，女人行走不靠街边的原因，已随着时间和技术进步消失了。中世纪，许多住宅的垃圾从二层楼抛下来，在**骑士时代**，处理这些废物的只是男子。在我们所处的时代，垃圾是由清洁工来收拾的，垃圾被放入压实机，或用其他适当的方法来处置。因此，一个女人要是走进了“男人”的位置，那就会象对待私逃的小汽车一样，她成了众矢之的，而决不会象昨夜的剩饭一样，无人过问。为了向儿童灌输适当的行为方式，父母们精心地养育着他们的孩子。对小孩子要“不仅听其言，重观其行”。这些社会价值观，从儿童刚一记事起，

就被反复地灌输到他们的大脑中，这些谆谆教诲以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教给了儿童。教育系统也在教导孩子们，什么是正确的行为方式。他们被告之要礼貌、殷勤、沉思、整洁、遵守时间和其他各种各样的令人赞赏的行为。对于父母来说，这些行为方式是倍受赞赏的。这些行为方式，改善了他们后代的社会行为，使得他们在社会中能与他们相接触的那些人和睦相处。这些社会习俗只是理想的行为方式，如果违反了也不会导致任何严重的社会危机。反社会习俗的行为可能引起某些不便，可能导致某些缺乏社会公德的行为，但社会不会因某人不闭着嘴嚼东西，在街上逆行、或干出其他一些违反风俗的事情而瓦解和灭亡。

然而，有另一套社会习俗，术语称之为“社会传统习惯”。违反了社会传统习惯所引起的反响，肯定要严重的多。社会传统习惯是这样一些行为，如果违反了将会导致社会的毁灭。这些违反社会习俗的行为（实际的或感觉的），被视为毒蛇猛兽，以致社会要制定法律和禁忌，来禁止这些可能毁灭社会的行为发生。例如，在我们所处的社会里，不允许人们互相杀戮。当然，在某些特定的社会环境中，我们允许一个人剥夺另一个人的生命。例如，战争时期、自卫、和国家对罪犯的行刑。假如我们（社会）允许我们的公民出于怪念头或幻想，不分青红皂白地杀戮，那么至少可以说，在我们的村庄、县镇和城市生活中是不安全的。

在性行为方面，有某些行为被社会定义为应受到鼓励的行为，或不应鼓励的行为。在现代婚礼上，牧师竭力告诉新婚夫妇，他们有延续种族的责任。性交是他们的权力，而生育则是他们的责任。生育会给他们带来希望。正如金斯利·戴

· 维斯在他关于人类行为的演讲中指出的，“…行动本身的异常与否，不取决于行动的性质，而取决于拥有权利的人如何运用道德的约束力。”两个彼此真诚相爱、结了婚的人，以性活动做为他们相爱和情感交流的象征，他们之间的性交同两个完全陌生的人之间，一方为了得到阴道淫欲的特权，而向另一方支付的性交，在延续种族方面是完全相同的。难道这不是真的吗？行为是相同的（性交），但围绕该行为环境的社会限定是肯定不同的。夫妻间性交、肉体接触和彼此享乐，在我们的社会中，被认为是正常的。但强奸犯以相同的方式，对他人进行犯罪性交（此词特指，强调犯罪），社会则将此行为定为反常。实际上这干的不是一回事吗？当然是。唯一的差别是社会背景不同——社会背景将一种情况定义为好的，而把另一种情况定义为坏的。

根据某种详细的研究，似乎性活动都是相同的，但重要的是围绕着性活动的某些准则。因为，权力拥有者正是运用这些准则来解释什么是越轨或异常的。

什么是正常的？

那么，这就留给了我们一个与人类活动有关的问题。什么是正常的？这的确是一个十分简单的问题，但答案可一点也不简单。当某人问“什么？”时，要求问题的回答者，以很直接而简单的方式来回答。但回答上述问题，根本没有办法用简单术语做简短回答，尤其在“正常”性行为这一领域，更是如此。性是一个有很大心理负担和个人限制的话题，这使得许多人难以对此公开而坦率地讨论。已婚夫妇和其他有过性体验的人，可以滔滔不决的谈论任何话题，但一涉及到他们生活中有关性方面的重要内容时，常常是沉默寡

言。有谁希望给人留下自己是不正常的印象呢？我们不是总希望处在正常的“平均”范围之内吗？但当我们谈论“正常”时，真正的社会含义是什么呢？自然，我们大家都知道什么是正常的、合适的。但无论我们用什么来评价正常行为，总是用与进行行为评价的人切实相关的某些标准和规范，来进行评价的。那评价行为，包括性行为，所用的标准都是些什么呢？这些标准可以分成许多类，当然各类标准的重要性，是因人而异的。

统计学上的正常

这是一种非常简单的规范，可以用来制定正常行为的标准。如果有50%以上的人都做某事，那就成了当然的正常行为。这样的标准易于进行行为评价，但实际用起来却有危险。例如，如果有95%的男人都做某种事，能不能说那是正常的呢？粗粗看来，这似乎是正常的，但还是让我们来更深入的考虑一下。如果我们同意金西等人的发现，即95%的男子都手淫，那手淫是正常的吗？如果在已婚的夫妇中，离婚率达到50%以上，那么离婚也成正常的了。许多父母常常落入他们十几岁孩子的圈套。孩子对他们讲，比利、博比、玛丽和珍妮都能干某种事——比如，可以在家外边呆到凌晨2点钟，那么也应让小埃尔蒙和内奥米这么干。“别的孩子都能干的事，为什么我干就不行？”这种观点基本上是建立在大多数人正在做的事是“对的”或“正常的”这一假设之上的。我们怎么能无视这一逻辑呢？如果我们公开的承认多数人做的是对的、是正常的，这一论点，那就没法回避这种逻辑。

我们可以看到统计学上的标准，一直在被宣传工具所利

用。播音员说，有75%的人用这种产品洗衣服，用他们生产的洗衣粉洗出的衣服有85%比用X产品洗出的干净。或者某种牙膏，当按指导的方法使用时，可以减少龋洞。广告工业企图借助数字来吸引我们，使得我们去买他们的东西。如果有一半以上的人，都去买Y牙膏，而我们不买，毕竟是我们出了点什么毛病。因此，我们发现，我们本身被宣传工具所控制，而且在企图使我们和其他人的行为合法化的过程中，我们也控制了别人。

数字竞赛是一种危险的游戏，因为玩这种游戏没有什么道德限制。在这里，我们不是从宗教意义上，而是从机能主义和社会效益角度去使用道德一词的。数字就是数字，当人们把价值观建立在数字结果之上时，社会机能和社会效益可能会取胜，或完全相反被毁灭。

文化上的正常

任何社会都存在着多种机构，用来告诫该社会的每一个成员，什么是可接受的正常行为方式。社会，即生活在特定文化中的群体，必须遵守大量的规定和规则，否则将受到某种形式的惩罚。当然，对不同的行为和不同的人，惩罚本身也是不同的。然而，正如以前所述，决定行为异常与否的不是行为的性质，而是有权的那些人，对社会道德约束力的使用。在社会中，如果一个有权的人干了某种事，则希望社会约束不要太狠了。行为是由社会习俗、社会传统、法律、和惯例所控制的。社会习俗和社会传统已经讨论过了。法律是那些立法上明文规定的社会习俗和道德惯例。做为编纂成法典的社会习俗和道德惯例，就法律条款的性质而言，某些法律比其他一些法律更为重要。因为有的法律反映了它的社

会习俗基础，而另一些则反映了它的社会道德惯例基础。例如，在许多城市中，不遵守交通规则，乱穿马路是违法的。然而，如果我们允许所有的公民乱穿马路，尽管可能有几个人会在交叉路口死掉，但社会不会因此而崩溃毁灭。直接的人身攻击，对受害者来说固然是灾难，但话说回来，做为这种行为的后果，社会可不是最终的受害者。但我们决不允许人们之间互相残杀。有许多禁止故意杀害他人的法律。在许多州，对最严重的谋杀犯均处以死刑（在写作本书时，已有36个州在执法中使用死刑）。谋杀犯罪触犯了社会的道德惯例。如果我们允许一个人可以在无任何正当原因的情况下，夺走另一个人的生命，那么社会肯定是岌岌可危了。同样的观点，也可以用于自杀情况。我们将不允许一个人企图剥夺他自己的生命。自杀的人如果成功了，显然他超出了法律的限制，但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他没有成功，就常常被送到精神病院里接受观察。做为一个社会，如果自杀者真正是出于利他原因，我们将允许他奉献出自己的生命。二次世界大战中，在索罗门群岛的新乔治亚的散兵坑里，罗杰·杨为了他的战友们，献出了他自己宝贵的生命。美国政府向他授勋，称赞他为英雄。同样也是在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神风突击队的飞行员却被美国人视为狂热分子。这似乎取决于人们在做定义时，所处的文化立场。宿命论、社会反常态和利己主义的自杀，都违反了我们的社会道德惯例。无论如何，即使一个人患了癌症，只能活一天了，他也必须要忍受痛苦，直到自然死亡为止。当乔治·桑德斯自杀时，他留下了遗书，他写到生活使他厌倦透了，他已经看到了将要看到的一切，已经做了想要做的一切，而我们大多数人对此是不

能容忍的。显然，同加博姐妹中的一人结婚后，他看到了将要看到的一切，也做了想要做的一切。但在我们的社会里，这不是自杀的恰当理由。这违反了将人生命的价值看的极高的社会道德惯例。

在美国社会中，几乎每一个人都希望结婚。这是一种文化规范。婚姻的形式是一夫一妻制(常跟单调一词弄混)^①。正如罗伯特·里默在他的几部著作中所指出的，一夫一妻制可能是现今存在的最脆弱的婚姻形式。对其他婚姻形式，如一妻多夫制，一夫多妻制，群婚，尽管能够得出成功的推论，但我们仍然倾向认为，一夫一妻制是理想的婚姻形式。我们要求男、女都是忠诚的，直到死才能“将我们分开”。为什么一夫一妻制是唯一的正在实行的婚姻形式呢？妒嫉、不信任、谎言和人类其他种种反应，都来自这样一种社会价值观念，即每一个人都要置身于相同的婚姻方式之中，在这种婚姻方式中，一夫一妻生活在带有白色窗框的小屋里，周围围着篱笆墙。我们的法律要求，如果一个人选择结婚，对他就会有许多限制：在某段时间内，一个人只准同一个人结婚，而且这个人必须同异性结婚（有几个州除外），另外还有一些因不同司法部门而异的限制。然而，这就是规范，许多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付出了很大的心理的和个体要求的代价。

围绕着社会成员行为的法律，往往是由于文化上的需要而提出来的。我们现代的生活方式，的确并不十分需要孩

^① 因一夫一妻制 (monogamy) 和单调 (monotony) 拼写相似，故说常常弄混。——译者注

子。孩子已经由财富变成了负担。人们不再需要犁地了，也不再需要孩子从屋里把垃圾清除出去而表功了。

然而，美国的文化似乎还要求已婚的夫妇有孩子，但对后代的数目要求，已经减小了。社会的标准结构（即文化）告诉社会居民，行为要得体。如果我们的行为举止，符合社会对我们的要求，我们就会被认为是正常的。更重要的是，我们要认为自己是正常的。一个社会的传说、观念、风俗和信仰，以公开的或秘密的方式，传给了社会的每一个成员。这方面的内容，成了人的个性的一部分，我们都是根据由文化而产生的，并成为社会一部分的各种标准来评价个体的。整个正常行为和异常行为的概念都是相对的，并且在某一文化中，一个时期被认为是正常的东西，而后则可能完全被定义为不正常的。

异常的概念——仅仅是概念，而不是事实——将取决于社会的需要。在古希腊，成年男子与未到青春期的男孩发生性关系，是公开干的，并不被看作为性变态。现在，恋童癖被认为是性变态，是最堕落的行为之一。^①行为是相同的，只是时代和要求改变了。18世纪中叶，美洲的欧奈达人，赞同以群婚为他们的婚姻方式^②；而同时代的摩门教信徒则断言，他们的婚姻方式所依据的原则是一夫多妻制。^③两种婚姻方式的奠基者都声称，他们是按上帝的意愿而行事的。然

① 恋童癖（pedophilia）国内又译为儿童色情或儿童性爱，是以儿童为性欲对象的一种性变态。为区别儿童色情（child pornography），即以儿童为色情材料的性犯罪，而将此译为恋童癖。

② 欧奈达人为北美印地安人、易洛魁人之一部。——译者注

③ 摩门教为1803年在美国创立的一个教派。——译者注

而，具有文化性质的法律，谴责了这两种婚姻形式。1899年美国最高法院裁决，实行一夫多妻制与摩门教徒的信仰，并没有必然联系。因此，在现存的各种标准之间常有冲突。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冲突常存在于文化标准和宗教标准的各个方面。

宗教上的正常

至此，影响评价正常过程的两个标准已经讨论过了。第三个标准是宗教标准。对很多人来说，宗教标准被认为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在他们的生活中，宗教信仰占有至高无上的地位。自古以来，宗教标准就是极为教条的，宗教标准把行为截然分成两类：对或错，罪孽深重或不深重。这使得神职人员过得很舒心，因为在最常见的情况下，行为或白或黑，或好或坏。直到最近几年，某些赴约会的年轻人们会被告知，拥抱接吻不能超过5秒钟，否则就会使他们陷入失礼的困境。这样，赴约会的情人，可能就要一只眼闭着，而另一只眼紧盯着腕上的手表。现在这可能被认为是滑稽可笑的，并且对年轻人的约会习惯可能已没有什么影响了。在性行为和反常行为方面，还有许多其他框框相互作用，限制着当今人们的行为。即使术语所指的反常行为被认为是罪孽深重的，而罪犯仍是渴望着永世不歇的地狱之火的煎熬。

在对待性行为方面，我们是从哪里得到了传统的压抑观念呢？无疑，当一个人学习历史和宗教时，他会了解到早期的家庭，并不象我们现在的家庭这样去限制人们的性生活和性欲。古代的美索不达米亚人，大约生活在公元前3200年，早已是一个很文明的民族了。他们的宗教涉及生殖、食物、以及家庭，宗教赋予他们生存下去的信念。巴尔和伊莎塔是

主生殖的男神和女神，被崇为是保佑各方面丰产的神。

在阿金塔宗教节上，当高级男、女祭司以性交的方式庆祝宗教上的灵性感受时，宗教庆典的热烈情绪达到了极点。性活动是在人群前公开进行的。只要人们记住，这时宗教似乎完全被生殖占据了，就不会感到此事荒唐了。如果人们要生存下去，那么生殖就是思考的中心。

古埃及人和古巴比伦人一样，也把生殖和活命做为中心问题。阿图姆，一个高贵的神，是他通过手淫创造了世界，他的一滴精液变成了大地。欧西利斯和伊西斯同巴尔和伊莎塔一样，都是司生殖的男神和女神^①。性行为是神圣的行为。学习性行为史的学生当然知道，希腊的家庭主妇在家门口的入口处，插有一个涂了油的赫耳墨斯的男性生殖器。赫耳墨斯、丘比特、阿芙罗狄蒂等诸神，都是被崇拜的中心，而性是极为重要的内容^②。

当罗马家庭成了研究的主要目标时，朱庇特成了市民之神，维纳斯代替了阿芙罗狄蒂，当时的哲学是欢乐主义^③。人们希望所有的男子都结婚，如果到了适当的年龄，年轻的男子还没有结婚，那么一项重税就会落到他的头上。离婚是可以的，女子享有几乎与男子完全相等的地位，性行为被认为是自然的，而且是必要的。

① 即Osiris和Isis，前者被称为地狱判官是男神，后者是司生育和繁殖的女神，两者都是埃及神话中的主神。——译者注

② 赫耳墨斯(Hermes)，希腊神话中为众神传信并掌管商业、道路等的神。丘比特(Cupid)，古罗马神话中的爱神。阿芙罗狄蒂，古希腊神话中的爱与美之女神，相当于罗马神话中的维纳斯(Venus)。——译者注

③ 朱庇特(Jupiter)，罗马神话中的主神。——译者注

希伯来家庭，与基督教时代前的希腊和罗马家庭不同。希伯来家庭是家长式的、从夫的、父系的、一夫多妻的。犹太人的父亲就是君主，他的话就是法律。由于妇女的地位仅比他们牧养的羊高一点，结了婚的女儿，当然是住在哪里都无关紧要。人们希望结了婚的儿子，尤其是长子，住在父亲附近，或同父亲住在一起。家谱是重要的，但只能按家庭中男性一方传写。然而，犹太人的家庭也照例是一夫多妻制的家庭。从社会学角度看，这也是讲得通的。如果你有一个小的群体，而且你希望群体迅速扩大，那就应该选择一夫多妻制为婚姻与家庭的形式。犹太家庭不仅是一夫多妻的，而且还允许父亲有妾。妾是用来满足性欲和生孩子的（为了对这方面有较全面的了解，请看亚伯拉罕和希格的故事）。

由上述各种家庭类型所反应出的观念和价值，被早期的基督家庭给颠倒过来了。如此自然的、充满乐趣的性感受，这时却被认为是邪恶。当时整个生活都成了魔鬼般的，每块岩石下面都是邪恶。许多价值观念被颠倒了，例如，在罗马家庭中，没有为单身者所设的房间，而在基督徒家里，却没有为结了婚的人而设的房间。每个人都应该是单身，死心塌地的守贞操。圣·保罗，在他的各种著作中，向他的追随者鼓吹，要以耶稣基督为榜样（就象他所见的一样）。许多人都称圣·保罗为性压抑、禁欲主义哲学的奠基人。耶稣基督本人对性欲是有病态恐惧的。他拒绝在男女自然的性结合中降生。另外，耶稣从未结过婚，至少在他公开的生活中是这样。

早期的基督徒由于狂热的奉献，而强烈地摧残了他们的肉体享乐。苦修者圣·西蒙，是一个隐士，他决没有让洗浴